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新址指挥部建  
设及设施维修项目第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河南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商丘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河南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应急管理局新址指挥部建设及设施维修项目第一标段

1.2 项目地点:商丘市应急管理局新址院内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4 项目经理: 李飞飞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四、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4日

4.2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8月22日

4.3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 五、质量要求

5.1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2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全免费质保

## 六、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591350.00 元 (人民币)

(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人民币)。

## 七、工程量清单

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八、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 (小微企业 6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其余款项。

---

## 九、甲方责任

9.1 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必要的协调工作。

9.2 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经甲方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9.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联系单，应在当天

内给予对方的答复否则影响的工期将相应顺延。

9. 4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设备的现场管理工作。

9.5 甲方负责本工程的用地协调。

## 十、乙方责任

10.1 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正式开工时间。

10.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施工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0.3 因乙方责任造成延误工期或返工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0.4 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和管理制度，建立切实有效的安全管理。

10.5 乙方建立质量管理网，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委派工地代表负责工程质量检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0.7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发现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8 因天气原因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经甲方认可签字后工期相应延长。

## 十一、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 商丘市应急管理局新址院内

11.3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 十二、专用条款

1、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2.2 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2.1 风险范围:主材价格的涨跌在 $\pm 10\%$ 以内，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预见的其他因素。

12.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上述主材价格的浮动在 $\pm 10\%$ 以内的一切风险因素包含在总报价内，浮动在 $\pm 10\%$ 以外的应参照施工当期《商丘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指导价予以调整。

2、工程结算方法:完成工程量清单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3.1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宣传贯彻到每个施工人员，争取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3.2 承包人应全面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商丘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有全部责任，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达到国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标准。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 十三、工程验收和质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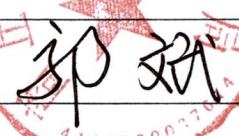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质保期为 12 个月，12 个月质保内容为施工过的项目内容。

### 十四、 安全施工

1.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身的防火、防盗、人身、设备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等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及相关责任。对事故责任存在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 承包人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及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要求。

甲方(章):  乙方(章):  河南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商丘市郊

区北海东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4100301007117889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6000

地址: \_\_\_\_\_ 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

侧书院路北侧名门城17号

楼2-2506